

2022 年度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市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积极发挥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构建了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逐步提升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质量效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努力解除全市人民群众医疗后顾之忧；强化医保基金监督管理，维护基金安全，提升基金使用效能。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承担如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

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负责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离休干部医疗统筹和市直女工生育保险的业务经办、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指导职能和对各县（市）医疗、生育保险的业务指导工作。主要包括：本统筹地区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支付和个人帐户的管理；按照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待遇；负责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险政策咨询和基金使用情况的查询等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 7 个,包括: 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待遇保障科(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基金监管科(稽查科)、机关党总支(人事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安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和 1 个所属单位),具体包含:

- 1、安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2、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7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3.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5.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75.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75.80	总计	62	1,475.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75.80	1,4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8	8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3	7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3	7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3.11	1,39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6	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6	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65.59	1,26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106.34	1,10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9.35	10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90	4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86	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86	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75.80	1,223.69	252.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8	82.68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3	76.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3	76.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3.11	1,141.00	252.1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6	34.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6	34.66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65.59	1,106.34	159.25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106.34	1,106.34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9.35	0.00	109.35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90	0.00	49.9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86	0.00	92.86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86	0.00	92.8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7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68	82.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3.12	1,393.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5.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75.80	1,475.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75.80	总计	64	1,475.80	1,475.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75.80	1,223.69	25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8	82.68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5	6.45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45	6.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3	76.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3	76.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3.11	1,141.00	252.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6	34.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6	34.66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65.59	1,106.34	159.25
2101501	行政运行	1,106.34	1,106.34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9.35	0.00	109.3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90	0.00	49.9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86	0.00	92.8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86	0.00	9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7.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6.55	30201	办公费	32.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7.36	30202	印刷费	7.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7.7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3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3	30208	取暖费	2.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7	30211	差旅费	10.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4	30214	租赁费	3.5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1	30215	会议费	0.6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0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4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			
人员经费合计		1,041.28	公用经费合计				18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3	0.00	3.90	0.00	3.90	2.32	5.54	0.00	3.90	0.00	3.90	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75.8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9.93 万元，下降 45.2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75.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5.80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75.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3.69 万元，占 82.92%；项目支出 252.11 万元，占 17.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75.8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39.38 万元，下降 33.3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5.8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7.96 万元，下降 33.0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减少。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5.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8 万元，占 5.60%；卫生健康支出 1393.12 万元，占 94.40%。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5%。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收入人员预增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6.24 万元，决算数 7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缴费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4.79 万元，决算数 3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缴费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019.55 万元, 决算数 1106.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等工资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110.00 万元, 决算数 109.3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决算数 49.9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入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本年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决算数 92.8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专项资金未纳入本年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175.00 万元, 决算数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根据合同, 按照完工情况阶段付款。因疫情影响, 国家医保局对我市 2022

年度 DRGs 交叉评估未能如期进行，评估结果无法运用，造成该项目应验收未验收，款项无法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3.69 万元。

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4.42 万元，增长 0.36%。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1041.2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32.17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医保中心交通补贴计入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2.4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36.59 万元，增长 25.09%。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医保中心交通补贴计入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92%。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2%，占 70.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58%，占 29.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的支出预算，实际也没有该项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2%。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其中 0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9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及过路过桥费。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58%。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外宾接待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0 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2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单位工作检查、学习交流等接待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6 个、来宾 12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4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长 36.59 万元，增长 25.09%，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医保中心交通补贴计入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度我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围绕部门绩效目标设定、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运用等5个方面对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在评价中主要遵循适用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产出与效果相结合原则。在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中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通过设定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分别根据指标内容填写实际确定的各项具体指标值。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2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总额1475.80万元，决算总额1475.80万元，部门绩效自评得分80.03分。其中，年度主要任务及完成情况：1、推进DRG国家试点改革情况：2022年8月启动了安阳县、汤阴县、内黄县、林州市、殷都区和龙安区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一级医疗机构DRG实际付费，实现所属县（市）全覆盖。目前安阳市DRG付费医疗机构115家，占开展住院服务161家定点医疗机构的71.4%，其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2023年上半年，安阳市（含滑县DIP付费，2023年1月1日起滑县纳入安阳市统筹区）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开展DRG/DIP付费工作。试点医疗机构除精神病按床日和结核病

按单病种付费外，其他全部按DRG付费，病组覆盖率为 98%；2022 年 115 家试点医疗机构DRG付费结算基金占本市内住院基 77.8%。

2、我局制定了全市医疗机构使用医保专项治理抽查检查计划，2022 年全市共检查违法违规处理 1087 家，实现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其中行政处罚 24 家，约谈 697 家，责令改正 1023 家，通报批评 83 家，暂停医保 31 家，解除医保 4 家，移交医保行政部门 5 家，移交司法机关个人骗保 3 人次，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3 家，拒付、追回医保基金 198，收取违约金 46 家，罚款 24 家；

预算情况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率 94.53%得 5 分；投入管理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分别从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三方面设定 20 个指标，完成 20 个指标，得分 30 分，其中工作目标管理得 5 分，预算和财务管理得 17 分，绩效管理得 8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未真正树立，缺乏以绩效引导资金的理念，项目绩效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二是绩效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原因是缺乏顶层指导性框架，可供参考的依据较少；三是存在资金结余结转情况，原因是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突发问题，导致工作未按计划顺利完成，部分资金无法兑付。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资金分配和资金使用全过程；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切实

强化部门整体绩效推进力度；持续推进预算执行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难点和问题，对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进行督促，定期开展资金支出进度自查，查找存在问题并反馈解决，增强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进行自评的2022年项目支出共3个，决算资金共109.35万元，占2022年所有项目支出总额的43.37%，分别是：

1、医保基金监管专项项目：项目年初预算20万元，决算19.35万元，项目自评得分93.39分。项目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3个，完成3个，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3个，完成3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需要进一步科学估算项目工作量，确保资金与工作量相配比，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2、第三方审核平台激励经费项目：项目年初预算数90万元，决算数90万元，自评得分94分，项目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3个，完成3个；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2个，完成2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局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意识，强化主体责任，推进项目有效实施，实现项目实施效果最大化，切实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3、医保信息化建设（启动 DRGs）。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年初预算 175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 3 个，完成 3 个；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 4 个，完成 4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本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因疫情影响，国家医保局对我市 2022 年度 DRGs 交叉评估未进行，评估结果无法运用，造成该项目应验收未验收，款项无法及时支付。中心将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强化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尽快实施验收。

（四）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针对以上项目中的第三方审核平台激励经费项目进行重点项目再评价，评价得分 90.8 分。其中，项目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15 分，实得 14 分；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25 分，实得 20 分；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27.8 分；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29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存在问题（1）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该项目绩效目标仅明确项目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方向，未说明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2）2022 年项目部分工作尚未

完成。一是，2022年第二、第三季度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定点零售药店审核”季度考核工作。二是，2021年起医保信用评价开展频次由季度调整为年度评价，但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2年医保信用评价工作暂未开展，且2021年医保信用评价工作未开展这一问题仍未整改落实到位。（3）日常医疗费用数据审核精准性有待提升。2022年日常审核医疗费用数据违规金额18.53.万元，落实金额19.09万元，日常审核数据准确率为16.10%。原因主要为医保结算数据不完善、数据提供不及时以及数据录入不准确等。（二）改进措施（1）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结合年度计划内容，明确项目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保证绩效目标和指标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的可衡量性和约束力，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2）进一步强化项目管控有效性。提高项目管理意识，督促第三方审核中心针对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本年度医保评价工作和定点零售药店季度审核工作，提高项目实施内容和效果考核的严谨性和有效性。（3）进一步保障日常工作有效开展。建议第三方审核服务中心加大项目培训力度，提高医保经办工作人员重视程度，保证医疗机构及时提交医疗费用数据，加深相关规则内容理解程度，提高数据录入准确性。同时结合实际情

况，及时新增完善相关规则内容，提高审核工作水平，多方面多角度提升医疗费用数据审核精准性。

同时，按照有关要求，针对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对0个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9月								
部门（单位）名称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415.58	474776.02	1475.8	10	0.31%	0.03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415.58	474764.6	1475.8	-	0.31%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11.42	0	-	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持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不断完善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完善医共体支付方式，研究门诊统筹支付方式改革，扩大日间病房、日间手术试点医疗机构。</p> <p>(二) 深化基金监管方式创新工作，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p> <p>(三) 持续做好国家、省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做好我市牵头的 13 省市联盟的“三高”药品品种的落地工作。</p> <p>(四) 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开展。</p> <p>(五) 巩固经办服务下沉试点工作，全面向全市推广。</p> <p>(六) 完善价格调整机制，提高诊疗、手术、护理、中医等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疗设备检查费用。</p>	<p>1、付费改革走深走实。一是抓覆盖扩面。二是抓细化政策。三是抓复合付费。四是抓协同改革。</p> <p>2、基金监管从严从紧。坚持监督检查全覆盖和抓重点补短板相结合、自查自纠与抽查复查相结合、强化外部监管与加强内控管理相结合，对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覆盖、无死角、严打击、重惩罚高压态势。截至 10 月底，全市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1086 家，违法违规处理 1086 家，违法违规处理金额共计 1731.38 万元。</p> <p>3、价格采购落地落细。一是严格落实带量采购政策，二是综合施策惠及民生。运用集采结余红利返还机制和集采后的 DRG 付费方式等创新机制，适时控制单病种平均费用，让群众享受到集采成果。三是适时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落实省局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指标，适时进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p> <p>4、推进安阳惠民保落地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p> <p>5、经办服务提质提速。全力推动经办服务下沉。制定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明确服务事项、服务标准，分别下放到乡镇（办事处）和村（社区）经办事宜 20 项和 5 项，整合人员专岗使用，实现了经办服务下沉机构和人员“双配套”。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乡镇医保服务所 129 个，村（社区）医保服务站 506 个，实现了乡镇全覆盖；累计办理业务量达 20 余万件，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了医保服务。</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p>持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工作</p>	<p>不断完善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完善医共体付费方式，研究门诊统筹支付方式改革，扩大日间病房、日间手术试点医疗机构。</p>	<p>一是抓覆盖扩面。召开县（市、区）DRG 工作推进会议，组织开展 DRG 业务培训，做好医疗机构与 DRG 平台信息系统对接，年底前部分县区民营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将开展 DRG 实际付费。二是抓细化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 DRG 付费管理办法和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增补、修订、完善。同时，印发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补充协议，对 DRG 违规项目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三是抓复合付费。启动精神病住院按床日付费试点。</p>
<p>深化基金监管方式创新</p>	<p>深化基金监管方式创新工作，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p>	<p>坚持监督检查全覆盖和抓重点补短板相结合、自查自纠与抽查复查相结合、强化外部监管与加强内控管理相结合，对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覆盖、无死角、严打击、重惩罚高压态势。截至 10 月底，全市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1086 家，违法违规处理 1086 家，违法违规处理金额共计 1731.38 万元。二是巩固成果不放松。在巩固基金监管方式创新成果的基础上，加强第三方绩效管理，灵活运用监管审核手段，强化智能审核信息系统支付。</p>
<p>做好国家、省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p>	<p>持续做好国家、省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做好我市牵头的 13 省市联盟的“三高”药品品种的落地工作。（四）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开展。</p>	<p>一是严格落实带量采购政策。坚持“带量采购、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原则，健全保障措施，强化督导检查，全面组织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今年以来，落实国家、省、省际联盟、省辖市片区集中带量采购药品 7 批次 213 种、耗材 7 批次 10 种。开展了集采药品进乡村专项行动，实行周报告工作制度，力争 11 月底前实现全覆盖，打通集采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果惠及更多老百姓。二是综合施策惠及民生。为防止医疗机构转移费用，冲抵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成果，运用集采结余红利返还机制和集采后的 DRG 付费方式等创新机制，适时控制单病种平均费用，让群众享受到集采成果。三是适时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落实省局医疗服务价格动态</p>

		调整评估指标，适时进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
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开展。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确保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待遇。调整职工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增强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制定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实现职工、居民医保险种间以及居民医保市域内跨区域流动的无缝衔接。推进安阳惠民保落地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
巩固经办服务下沉试点工作	巩固经办服务下沉试点工作，全面向全市推广	一是全力推动经办服务下沉。制定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明确服务事项、服务标准，分别下放到乡镇（办事处）和村（社区）经办事项 20 项和 5 项，整合人员专岗使用，实现了经办服务下沉机构和人员“双配套”。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乡镇医保服务所 129 个，村（社区）医保服务站 506 个，实现了乡镇全覆盖；累计办理业务量达 20 余万件，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了医保服务。二是大力提升医保信息化服务水平。继续做好全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落地应用。
完善价格调整机制	完善价格调整机制，提高诊疗、手术、护理、中医等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疗设备检查费用	落实省局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指标，适时进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今年以来，我市调整了 165 项医疗服务价格，制定了市妇幼、市三院、安钢总医院新建病房床位费价格，完成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降价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1	0.00	
		预算执行率	≥90%	94.53%	5	0.00	
		预算调整率	≤10%	4.25%	1	0.00	
		结转结余率	≤10%	5.47%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80%	69.2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推进DRG国家试点实际付费	国家规定时限	100%	1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覆盖率	$\geq 100\%$	10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年度查实的医保违规病历扣款发生额	≥ 150 万	531 万	15	224.00	年度执法力度加大查实违规金额增加
	满意度	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geq 85\%$	90%	10	0.00	
总分					80.03		由于系统提取数据包含有基金支出，不能真实反映我部门资金执行率，所以本项目得分较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9月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35	10	96.75 %	9.68
	财政拨款	20	20	19.35	-	96.7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預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开展宣传月活动、全覆盖检查、信用体系建设、业务培训等。</p> <p>目标 2: 1、1 月份对第三方审核平台进行绩效评估; 2、4 月份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 3、5-11 月份组织开展全覆盖检查; 4、6 月份组织开展医保信用体系建设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5、7-12 月份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 6、10 月份组织开展业务培训。</p>	<p>目标 1: 全覆盖检查、信用体系建设、业务培训均已开展, 由于疫情原因, 宣传月活动取消。</p> <p>目标 2: 1. 1 月份已完成对第三方审核平台进行绩效评估; 2、由于疫情原因, 4 月份集中宣传月活动未举行; 3、5-11 月份已组织开展全覆盖检查; 4、6 月份已组织开展医保信用体系建设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5、7-12 月份已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 6、10 月份已组织开展业务培训。</p>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评估费用	≤7 万	1 万	5	5	0.00	
		检查费用	≤13 万	18.2 万	5	3	40.00	检查家数增加费用增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15 家	17 家	5	5	0.00	
		开展基金监管培训	≥40 人	50 人	2	2	0.00	

		对县（市、区）开展飞行检查	≥10 家	17 家	3	2.31	40.00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地域检查全覆盖，检查家数增加
质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0.00	
		举报信访案件办结率	≥90%	90%	5	5	0.00	
时效指标		投诉举报线索办理	规定时限内	100%	5	5	0.00	
		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全覆盖	12 月底前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拒付/追回医保基金	≥50 万	133 万	9	5.4	136.00	地域检查全覆盖，检查家数增加，追回医保基金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公开	选择典型案例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100%	9	9	0.00	
		欺诈骗保行为	明显遏制	100%	7	7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85%	85%	2	2	0.00	
		政策知晓度	≥85%	85%	3	3	0.00	
总分					100	93.3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9月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第三方审核平台基础服务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9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90	90	9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办法的要求, 预算编制经过科 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 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资金分 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资金分 配有测算依据, 分配结果公平 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 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一：支付第三方基础性服务费用；按比例支付激励费用。</p> <p>目标二：一、1月、4月、7月、10月出具季度《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报告》《DRG 审核报告》《门诊慢性病核查报告》《大病保险审核报告》等；按考评结果支付第三方基础性服务费用；二、12月，根据第三方审核服务中心提供线索实际查实追缴医保基金到账金额为基数，按比例支付激励费用。</p>	<p>目标一：支付第三方基础性服务费用 90 万；按比例支付激励费用 31 万。</p> <p>目标二：一、1月、4月、7月、10月已出具季度《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报告》《DRG 审核报告》《门诊慢性病核查报告》《大病保险审核报告》；根据考评结果支付第三方基础性服务费用 90 万；二、12月，根据第三方审核服务中心提供线索实际查实追缴医保基金到账金额为基数，按比例支付激励费用 31 万。</p>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绩效激励	≤100 万	31 万	5	5	0.00	

	指标	基础费用	≤90 万	90 万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医疗费用数据初审	≥100%	100%	5	5	0.00	
		配置适用于本市的医疗费用数据审核规则	≥9 条	0 条	2	0	-100.00	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后审核规则由省统一制定，因此不可能完成
		提供大数据分析符合率	≥60%	60%	3	3	0.00	
	质量指标	专项审核报告准确率	≥60%	65%	5	5	0.00	
		医疗费用数据审核准确率	≥60%	65%	5	5	0.00	
	时效指标	对第三方审核服务中心支付激励费用	12 月	100%	5	5	0.00	
		专项审核报告及时率	每季度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查实的医保违规病历扣款发生额	≥150 万	531 万	10	6	224.00	监督检查力度加大，查实医保基金违规金额较大
	社会效益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违规现象	明显遏制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2	2	0.00	
		定点医药机构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85%	85%	3	3	0.0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 年 9 月

项目名称	医保信息化建设（启动 DRGs）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	175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175	175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预算编制，合理进行资金分配	5	0	因疫情影响，国家医保局对我市 2022 年度 DRGs 交叉评估未进行，评估结果无法运用，造成该项目应验收未验收，款项无法支付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政支付规定进行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根据分级审核权限, 按规定使用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及绩效公开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一: 建立按 DRGs 结合点数法基金支付体系, 为医保成本控制提供精准依据, 控制基金支出不合理增长, 并在医院之间形成良性竞争, 促使医院增质提效, 推动医保与医院之间建立平等高效的谈判机制。</p> <p>目标二: 1、2021 年年度清算, 年度权重、费率测算, 1-4 月; 2、DRGs 分组模型及校正, 5 月; 3、基金分配方案调整及最终确定, 6-8 月; 4、验收, 9 月; 5、复验 11-12 月。</p>		<p>建立了按 DRGs 结合点数法的基金支付体系, 为医保成本控制提供精准依据, 控制了基金支出不合理增长, 保障了基金的安全, 并在医院之间形成良性竞争, 促使医院增质提效, 推动医保与医院之间建立平等高效的谈判机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软件占资比例	≥90%	100%	5	5	0.00	
		软件采购成本	≤170.4 万元	0 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RGs 分组模型	=1 套	1 套	3	3	0.00	
		基金分配方案（校正版）	=1 套	1 套	3	3	0.00	
		数据库更新	≥2 次	2 次	4	4	0.00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监控质量	有效提高	100%	5	5	0.00	
		医保基金管理质量	得到提高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得到提高	100%	5	5	0.00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12 月之前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有效利用率	得到提升	100%	5	5	0.00
行政管理成本			有一定降低	100%	6	6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监控有效率	=100%	100%	6	6	0.00	
		服务社会能力	得到提高	100%	8	8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3	3	0.00	
		两定医疗机构满意度	≥95%	100%	2	2	0.00	
总分					100	8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